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于你们，请严格落实执行。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程序	检查结果运用	备注
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 理责任人未 建立日常管 理制度或者 未明确生活 垃圾投放时 间、投放地 点行为的行 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 生活垃圾分 类投放管理 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 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 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 。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 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 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责任人 应当建立 生活垃圾分 类日常管理 制度；明确 不同种类生 活垃圾的投 放时间、地 点，分类收 集、贮存生 活垃圾	1. 未发现违法行 为的，记录检查 结果，并告知被 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 为但存在的问题 需要补正或改正 的，应当要求限 期补正或整改； 3.发现违法行为 需要立即制止或 限期整改的，依 法责令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或者限 期改正； 4.发现违法行为 需要实施行政处 罚的，按照法定 程序实施行政处	1、2、 3、4 、5、 6事项 整合 为“ 综合 查一 次”
2	对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管 理责任人未 按照规定配 置生活垃圾 收集容器行 为的行政 检查	辖区内所有 生活垃圾分 类投放管理 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 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 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 。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 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 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责任人 应当按照 国家《生活 垃圾分类标 志》标准， 设置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 容器		

3	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在责任范围内尽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职责，导致生活垃圾投放工作严重混乱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接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并纠正不符合生活垃圾投放要求的行为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2、3、4、5、6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4	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容器完好或者未及时清洗、消毒杀菌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接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设置生活垃圾容器，保持收集完好，并及时清洗、消毒杀菌		

5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垃圾分类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与其签订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将达标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与其签订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2、3、4、5、6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6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单位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或不听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及时劝阻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重新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7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理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 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8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防止污水滴漏、扬尘等		

9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城市管理。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 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分类生活垃圾混收混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城市管理。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理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 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1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城市管理。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收集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8、9、10、11 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2	对生活垃圾 处理单位不 按照国家、 省有关规 定和技术 标准,配备 处理设施 备,保持设 施设备正 常运行行政 检查	辖区内所有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 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 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 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 。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 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 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应 按照国 家、省 有 关 规 定 和 技 术 标 准, 配 备 处 理 设 施 设 备, 保 持 设 施 设 备 正 常 运 行	1. 未发现违法行 为的,记录检查 结果,并告知被 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 为但存在的问题 需要补正或改正 的,应当要求限 期补正或整改; 3.发现违法行为 需要立即制止或 限期整改的,依 法责令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或者限 期改正; 4.发现违法行为 需要实施行政处 罚的,按照法定 程序实施行政处	12、13 、14、 15事项 整合为 “综合一 次”
13	对生活垃圾 处理单位不 按照规定处 理过程中产 生的污水、 废气、粉 尘、废渣、 粉尘等,防 止二次污 染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 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 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 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 。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 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 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应 按照规 定处 理过 程中 产生 的污 水、 废 气、 粉 尘 等, 防 止 二 次 污 染		

14	对生活垃圾 处理单位不 按照处理经 营协议，接 收交付处理 的生活垃圾 行为的行政 检查	辖区内所有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 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 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 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 管理。 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 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 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应当 按照处理经 营协议，接 收交付处理 的生活垃圾 行为	1. 未发现违法行 为的，记录检查 结果，并告知被 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 为但存在的问题 需要补正或改正 的，应当要求限 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 需要立即制止或 限期整改的，依 法责令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或者限 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 需要实施行政处 罚的，按照法定 程序实施行政处	12、13 、14、 15事项 整合为 “综合 查一次”
15	对生活垃圾 处理单位不 如实记录生 收处理的生 活垃圾来源 、种类、数 量以及再生 产品的品种 、数量等信 息等行为的 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 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 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 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 管理。 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 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 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应当 如实记录生 收处理的生 活垃圾来源 、种类、数 量以及再生 产品的品种 、数量等信 息		

16	对建设单位 未取得施工 许可证或者 开工报告擅 自施工行为 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 建设项目 (不含经 济技术开发 区)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6、17、18、19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7	对施工单位 未取得施工 许可证或者 开工报告擅 自施工行为 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8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进行裸露地面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建设施工工地(不包含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他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视频监控） 1次/月 12次/年 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是否符合“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6、17、18、19 事项整合为“综合查一次”
19	对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的行为：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施工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他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20	对拒不执行 停止土地 石方作业或 者建筑物拆 除施工等重 污染天气应 急措施行为 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所有 建设施工工 地(不包含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制权等执法职能。	实地检查(视频监控)	停工通知下发后抽查	按照要求依法停工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	---	-------------------------------------	--	------------	-----------	----------	--	--